

十几万法官从他那里学到裁判的方法

“我们的法律，特别是民法，它一定是和人情一致的。在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必须要体现实质公正，做到合情、合理、合法！”

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，梁慧星经常给法官讲过课。除了甘肃、宁夏、贵州没去过以外，我国大陆的其它省、市、自治区他都去过。2001年，梁慧星还到西藏为法官们义务讲课。因为海拔高，声音一大，就觉得喘不过气来。就这样，他坚持讲了三天。记者粗略估算了一下，至少有十几万法官听过梁慧星讲课。

梁慧星给法官讲课，主要有两部分内容，一部分是讲法学理论，讲新的法律法规，比如讲合同法、正在起草的物权法等等；另一部分是讲裁判的方法，讲民法解释学。

梁慧星是我国大陆民法解释学的奠基人。他说，他之所以研究民法解释学，起因于80年代中访问日本时所受到的刺激，当时日本法学者多看不起中国，认为日本已经超越了民法解释学层次，而中国还不知民法解释学为何物。从那时起，梁慧星就开始致力于民法解释学的研究和传播，1995年他出版《民法解释学》一书，成为这一学科的奠基性著作，2003年他又出版了《裁判的方法》一书。

梁慧星认识到，我国法官在裁判的过程中经历了两个极端。上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，由于我国法律不完善，法官判案多数凭经验，不讲究严格依法裁判。到了90年代后期，由于法律增多，法官断案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，就是死抠条文、死抠程序，使法律变得僵化，必然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判决。于是，梁慧星在给法官讲课时，不仅讲各种解释适用的方法、利益衡量的方法，而特别强调裁判的目的，是在当事人之间实现实质正义。

利益衡量理论是梁慧星于上世纪90年代从国外引入到中国大陆的，该理论主张法官判案时先对各方利益予以衡量，进行实质判断，再寻找法律依据，然后据此做出公正判决。它强调司法过程中对社会多种价值、各方利益的平衡、并重和兼顾，尤其注重对弱势群体权益、社会公益的保护。梁慧星说：“我们的法律，特别是民法，它一定是和人情事理一致的。在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必须要体现实质公正，做到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”他认为，“利益衡量”彰显司法的本质和法律的精神实质，必然成为一种科学的司法方法。

经过十多年的努力，梁慧星欣慰地看到，一些法官在裁判实践中已经开始运用民法解释学的方法和理论，从一些好的判例中已可以清晰地看到法官所采用的“利益衡量”方法。在《裁判的方法》一书序言中，梁慧星写道：“正是中国大陆法官裁判的许多成功判决例和解释例，增强了作者对中国大陆的法院终将走出地方保护主义、行政干预和吏治腐败的梦魇的信心，使作者对于中国终将实现真正的依法治国的信念不致摇坠，并策励作者十年来穿梭往来奔走呼号于全国各地、各级、各种法官培训班讲坛而几不为所疲。”

（节选自《梁慧星——一位民法学者》）